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EX ACE
APEX ACE HOLDING LIMITED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6)

溢利警告 - 虧損減少

本公告乃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錄得股東應佔年度的虧損淨額約介乎約15.0百萬港元至20.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二零二二年度」）股東應佔的虧損約為32.4百萬港元相比改善了 38.3% 至 53.7%。

虧損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銷售業績改善導致本集團毛利增加，但部分被財務成本增加、應收帳款減值虧損以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下降所抵銷的。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度的綜合業績。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目前掌握的資料以及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度未經審計的綜合管理賬目進行的初步審查和分析，並非基於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或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並可能進行調整。因此，以上資料僅供參考。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參閱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下旬刊發的二零二三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
事
李秉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秉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盧元堅先生及盧元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駒先生、嚴國文先生及鄒重璣醫生。

* 僅供識別